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首创”）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人民币1,063.86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首创业务发展，满足其归还有息负债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雄安首创提供财务资助1,063.86万元，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1,063.86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4.5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雄安首创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雄安首创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雄安首创申请借款2,086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首创环保按照持股比例51%为雄安首创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DKE6N2W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注册地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安新镇大赵庄村新保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安新镇大赵庄村新保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369万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管道工程建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公司持有51%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9.98	34,873.49
	负债总额	23,401.90	24,053.25
	资产净额	10,778.08	10,820.24
	营业收入	1,497.07	8,114.01
	净利润	-42.16	951.6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雄安首创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雄安首创由公司和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共同持股，其中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首创投资持有其49%股权。北京首创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首创华星持有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1.8%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间接持股方。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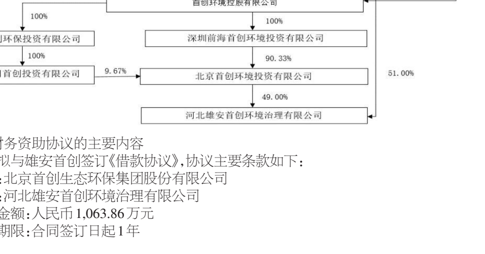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雄安首创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63.86万元

借款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4.55%

资金用途：归还有息负债

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未归还，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未归还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雄安首创本次申请借款2,086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首创环保按照持股比例51%为雄安首创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雄安首创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可控，公司也拥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雄安首创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雄安首创通过提升自身经营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及拓宽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完成本次借款的还款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雄安首创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63.86万元；借款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096,391.52	35.6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无	无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无	无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096,391.5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EPC总包金额人民币64,008万元；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委托运营，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工程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深耕供水行业积累的工程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对工程建设监督力度，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为后续稳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长江建投”）、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京创”）、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爱华”）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EPC总包金额人民币64,008万元，供水管网改造长度2,445公里，委托运营项目的近期运营规模为4.56万吨/日；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EPC总包金额为64,008万元，其中施工工程费用62,845万元，由长江建投、安徽建工和四川京创负责；勘察设计服务费1,162万元，由首创爱华负责；后续由公司成立的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委托运营。

本项目是以EPCO模式实施的供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铜陵市义安区各区域供水管网、改造老旧水厂、泵站设施（改造后给水泵站供水量约12万吨/日）、水表更换及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供水系统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改造城市管网老化、漏损严重的管道，降低供水漏损率、减少水资源流失。本项目运营范围为义安区西联镇、钟鸣镇、顺安镇、天门镇、五松镇、老洲乡、胥坝乡等七个乡镇以及义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本项目近期运营规模为4.56万吨/日，运营期限20年。运营期回报方式为供水运营收入。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设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万元，由公司出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所属行业为“D46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同签署方一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负责人	周勇
主要办公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和谐路399号北3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
与公司的关系	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管理部门，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合同签署方二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64YA14420070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2001/4/2
注册资本	20,150万元
实缴资本	20,15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笠帽山东路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笠帽山东路105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义安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系	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3、合同签署方三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6MA2UTJWCXQ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代声庆
成立日期	2020/5/2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以及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合同签署方四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5807J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任杰
成立日期	1993/1/14
注册资本	201,222.026066万元
实缴资本	201,222.026066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以及自有资金投资活动

5、合同签署方五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687906270P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华
成立日期	2009/04/13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元市利州西路8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元市利州西路87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6、合同签署方六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28127922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敏
成立日期	2001/12/18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5-C2-4层405-4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睿智道2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38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主体：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安区自来水公司”）与首创环保、长江建投（牵头方）、安徽建工、四川京创、首创爱华联合体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建设内容：升级改造铜陵市义安区各区域供水管网、泵站设施及智慧水务平台，全面提升供水系统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保障居民用水安全。项目涵盖西联镇、钟鸣镇、顺安镇、天门镇、胥坝乡、东部城区、义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老洲乡、五松镇等多个区域，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3）建设期：2年

（4）EPC工程额：总金额64,008万元。

（5）最终工程费用结算：工程结算造价不得高于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6）工程分包：设计和施工的主体部分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

（7）设备采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品牌，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

（8）价款支付方式与进度：按工程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9）竣工验收：调试完成并保证设备性能、运行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环保验收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试运行后可签发试运行验收证书。

（10）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二）《委托运营协议》

（1）合同主体：由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义安区自来水公司与首创环保（项目公司成立后签订承继协议）签订。

（2）合同内容：首创环保负责义安区西联镇、钟鸣镇、顺安镇、天门镇、五松镇、老洲乡、胥坝乡等七个乡镇以及义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区域全部存量及新建供水设施的运营，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并收取委托运营费。

（3）供水水质标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4）运营期：20年。

（5）回报机制：自来水费收入、委托运营费（固定部分）及代收手续费收入等。

（6）甲方责任和义务：负责协调义安区政府及其部门积极推进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老化更新和改造提升，并将财政政策支持资金和技改资金及时足额纳入义安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按约定及时拨付。

（7）乙方责任和义务：负责委托运营范围内的供水服务保障和供水配套管网及泵站等的管理和运营。运营期内提升供水服务效率和品质，降低供水漏失等。

（8）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联合体协议》

（1）合同主体：由长江建投（甲方）、安徽建工（乙方）、四川京创（丙方）、首创爱华（丁方）、首创环保（戊方）共同签署

（2）联合体分工及界面：

①长江建投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牵头方职责。

②长江建投、安徽建工、四川京创为施工单位，其中四川京创负责本项目中西联镇、钟鸣镇、天门镇、顺安镇、胥坝乡、老洲乡等区域共计不低于20,000万元（审计结算金额，不含勘察设计费用）的相应工程建设工作，其余工程建设工作由长江建投和安徽建工完成，三方最终具体负责的工程内容后续协商确定，三方对各自负责项目工程各负其责、独立施工、独立管理、互不干涉。

③首创爱华为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④首创环保为运营单位，负责本项目运营。

（3）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采用EPCO模式实施的城乡供水能力提升民生工程，深度契合新《供水条例》等国家水务行业政策导向，紧扣公司城市深耕与区域水务拓展整体战略，是公司布局民生水务领域的重要战略实践。

项目落地充分凸显公司在城乡供水一体化、智慧水务建设及EPCO全链条服务领域的综合实力与良好政企合作优势。公司凭借成熟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与标准化服务能力，依托本项目培育优质稳定水务资产、增厚长期运营收益，进一步完善在安徽省及皖中南区域的水务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主要风险为：工程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深耕供水行业积累的工程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对工程建设监督力度，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为后续稳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首创大厦A座15层总经理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EPC总包金额人民币64,008万元，供水管网改造长度2,445公里，委托运营项目的近期规模为4.56万吨/日；

2. 同意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6-02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63.86万元；借款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6-02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后续根据该方案开展职业经理人选聘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27	2026/5/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95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6年5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7.49$元/股；$D=0.544$元/股；

$P1=37.49-0.544\approx 36.95$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7.49元/股调整为3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7,89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133,782.2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9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96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4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或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49元/股调整为3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32,185,704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3,573,773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18,611,93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583,579.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185,704-13,573,773）×0.30÷1,132,185,704≈0.29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泽二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4	冠宇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27	2026/5/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22.8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59元/股

● 冠宇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冠宇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2.89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6元/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现金股利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因此，$P1=22.89-0.296\approx 22.59$（元/股）。“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除息日）起生效。

“冠宇转债”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5月2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 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62名，代表股份共计149,981,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5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129,605,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0名，代表股份共计20,375,3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375,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4%。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讨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202,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98%；反对11,522,2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25%；弃权1,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41%；反对11,522,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5496%；弃权1,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6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 审议讨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17,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98%；反对12,707,2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6%；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3578%；反对12,707,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654%；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 审议讨论《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02,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98%；反对12,722,2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26%；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41%；反对12,722,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4391%；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 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52,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32%；反对11,696,3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5%；弃权1,0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6,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95%；反对11,696,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1%；弃权1,0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6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审议讨论《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05,8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19%；反对12,743,2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6%；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9,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994%；反对12,743,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5421%；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审议讨论《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151,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58%；反对12,770,4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38%；反对12,770,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6756%；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00 审议讨论《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02,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98%；反对12,719,4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7%；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41%；反对12,719,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4253%；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 审议讨论《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37,226,8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59%；反对11,519,4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6%；弃权1,2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0,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24%；反对11,519,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59%；弃权1,2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6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